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1个包，将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米、面、油、蔬菜、猪肉、其他肉类、水产类、蛋类等食材及食堂日用耗材等的供应服务。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696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对采购预算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报综合下浮比例，最终以“基准单价×（1-综合下浮比例）×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基准价、下浮比例、合同期限约定见本章商务要求中“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时间节点”。

一、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1	蔬菜	1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2	肉类	1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3	禽类	1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4	大米	1	项	工业	是
5	面粉	1	项	工业	否
6	食用油	1	项	工业	是
7	禽蛋	1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8	水产品	1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9	水果类	1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10	调味品、干杂类	1	项	工业	否
11	奶及奶制品	1	项	工业	否

三、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拟配送物资的范围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拟配送物资名称	要求
1	蔬菜	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	肉类	符合国家 GB2707-2016、GB 2762-2017、GB/T9959.1-2019 等相关质量标准, 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禽类	应符合 GB2707-2016 鲜、冻禽产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4	大米	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2018 一级指标的技术要求
5	面粉	1、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2021 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 2、挂面：采用不低于特制二等粉制作，符合 LS/T3212-2014 挂面标准和相关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3、鲜面：面条颜色光亮，表面光滑，结构紧密，牙咬断面条力度适中，咀嚼有韧性、弹性、爽口、不粘牙，有清香味、无异味，口感光滑度好。
6	食用油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应符合 GB/T1536-2021 的规定，不低于三级指标的技术要求。
7	禽蛋	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定。
8	水产品	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GB 19643-2016 的规定。
9	水果类	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10	调味品、干杂类	<p>每种调味品提供不少于两种种类供采购人选择。酱油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7-2018 的规定、食醋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9-2018 的规定、味精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20-2015 的规定、食用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21-2015 的规定；</p> <p>干杂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的规定要求；重金属元素须符合 GB 2762-2022 标准的规定要求；农药残留须符合 GB2763-2021 标准的规定要求。</p>
11	奶及奶制品	<p>提供不少于两种种类供采购人选择。</p> <p>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p> <p>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p>

注：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综合食材供应能力，除必须具备以上种类食品原材料供应能力外，须同时负责采购、配送采购人根据食堂需要要求配送的其他食材（如冷冻品、方便食品、食堂低耗物资），食材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订单要求及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具体配送服务的物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等级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按实向成交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发送通知，配送地点按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执行。

（二）部分拟配送物资质量要求

1、蔬菜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肉类：符合 GB2707-2016、GB 2762-2017、GB/T9959.1-2019 等相关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 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配送的生鲜肉类、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 GB/T 9959.1-2019 鲜、冻片猪肉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供应时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等）类：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排骨类无龙骨。

3、禽类

（1）散装生鲜禽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肉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2）生鲜禽肉类：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

（3）禽类应符合 GB2707-2016 鲜、冻禽产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4、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其中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 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2018 二级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2021 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2018 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536-2021 的成品压榨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且菜籽油等级应当不低于三级指标的技术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2-2022、GB2761-2017 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5、禽蛋：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定，保证新鲜；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6、其他食材

(1) 水产品：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GB 19643-2016 的规定。

(2) 水果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要求供货。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3) 饮品类：奶及奶制品（提供不少于两种种类供采购人选择）等。

(4) 调味品、干杂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7、其他要求

(1) 有保质期要求的产品，到达使用人时，有效期在保质期 2/3 以上。

(2)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 (L)、中 (M)、小 (S) 的，应选择 1、2 或大 (L)、中 (M) 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3) 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不低于一次的所配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肉类、禽类等产品的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4) 蔬菜供应必须为新鲜蔬菜，供应货物需与订货清单品种、规格一致，重量与申购单申请重量差异 $\pm 5\%$ 。

(5) 与所配送食品直接接触的食品包装材料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采购人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所配送蔬菜进行农药残留量抽检，如抽检的农药残留量超标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所配送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7) 包装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不破损。包装上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SC 生产许可证号等。

注 1：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清单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自主增加采购清单内容，采购清单目录外的食材原材料以采购人采集的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价，按成交下浮率执行。

注 2：上述的相关技术标准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8、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文件精神，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配送服务履约中，配送的物资所占的比重不低于 10%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竞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三）配送要求：

1、配送时效要求：

（1）所有产品均按采购人安排配送，易存易放物资要求，原则上每工作日配送一次，具体按满足食堂正常耗用量，并常态保留不少于一周使用量；

（2）时令物资及临时急需物资，按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每工作日或临时通知内容，每工作日配送一次（其中临时急需物资不限次数）。时令物资（当日食材）每工作日配送到食堂时间不超过当日北京时间上午 8 点，临时急需物资配送到食堂时间不超过通知后的 60 分钟以内。

（3）供货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设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订货清单起半小时内必须响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 24 小时）按要求免费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

注：若供应商达到 3 次以上未满足此供货响应时间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供应合同、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2、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所有产品配送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若人车情况有变更，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衔接，做好培训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新鲜、无感官异常的食材；保证食材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必须用专用车辆和器皿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3、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大米、菜籽油必须粘贴印有成交供应商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由供应商自行查验。所有产品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猪肉留样保存 24 小时，大米、菜籽油留样保存一周。

(3)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工作人员须具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督导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成交供应商，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食品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配送食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等一切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6) 因供应商所供食材和食品导致采购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地点：

-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预算资金已完；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时间节点:

1、基准单价:

(1) 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信息”版块中当月最后一期(次)“农产品价格信息表”中“市中区”对应的物资价格单价(<https://sfgw.leshan.gov.cn/fgwa/bmwj/list.shtml>)为依据;

(2) 上述“(1)”中没有对应物资的或当期官网未发布价格信息表时,以乐山市市中区城区内不少于二家中大型超市的对应物资当月价格平均单价(由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进行采集,采集日期为当月下旬,特价物资除外)为依据。

2、结算要求:

(1) 本项目据实结算。即: $\text{结算金额} = \text{基准单价} \times (1 - \text{综合下浮比例}) \times \text{实际配送数量}$ 。

(2) 本项目结算实行每季度结算一次,即下一季度开始的第一个工作周内,计算上一季的结算金额。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认的上季度结算金额,作为采购人项目款项支付的依据。

(4) 如本项目在履约期限到期前,预算资金已使用完,则以预算资金结算为准。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配送物资款项,每季度支付一次,即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金额;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合法票据和有采购人经办人员验收签名的送货清单。

(三)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达到本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及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依据;

2、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市财政采【2021】8号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本项目退出机制即解除合同条件

1、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进行违法转包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而进行分包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物资配送服务构成双方协定的服务考评办法中的退出机制或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所配送的物资，不符合前述“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物资质量要求”，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所配送的物资，不符合前述“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物资质量要求”，虽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但一个月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三个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出现未按谈判响应进行服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其履约行为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上述 8 项内容之一，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最后 30 日（解除合同前 30 日）所配送物资的结算款，作为违约金赔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对其对应结算款不再进行支付。

（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并执行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含上述“（四）本项目退出机制即解除合同条件”）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经济责任、

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上述条款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可进一步就违约责任进行明细约定。

4、超过配送时间的送货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用餐人数，视情节轻重给与200-500元/次的处罚。

5、提供食品溯源：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500元/次的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6、供应商无故停止或中断供货时，采购人将函告供应商立即整改，如供应商未限时完成整改的，将被采购人列为不良厂商，并可依约不予支付全部上月货款。

(六) 建立考核机制

1、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因食材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处罚、取缔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发生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2、以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结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和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货物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4、考核办法：每月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成交供应商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低于90分，将处以当月供货总金额5%的罚款。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送货服务	设立供货团队固定的人员为食堂提供配送服务	10分	人员不固定，出现一次扣2分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配送到指定地点	10分	未做到的，出现一次扣2分	
原材料价格	是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交原材料价格表	10分	未按时提交，出现一次扣2分	
	是否按照市场价格报价并按照优惠率下调	10分	未做到的，出现一次扣2分	

原材料质量	是否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原材料，杜绝以次充好、来历不明货物	8分	未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原材料，出现一次不得分
	供货商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并是否执行	8分	未做到的，出现一次不得分
	投标人是否及时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原材料溯源	8分	未提供的，出现一次不得分
	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并向甲方提供市场信息	8分	未做到的，出现一次扣2分
应急保障服务	投标人驻点人员是否坚守岗位，杜绝出现脱岗现象，保障甲方应急响应	10分	脱岗，出现一次扣2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质量	10分	未及时配送或未保障原材料质量，出现一次扣2分
满意度调查	食堂是否因原材料出现投诉现象	8分	出现一次不得分

项目考核小组成员为：采购人单位相关部门领导及单位职工共同监管考评。

（七）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2个食堂物资采购的类似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以及市场价格因素、自身成本因素，对本项目进行综合综合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不低于5%），报价上浮或下浮比例低于5%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单品报价，也不接受单品不同下浮比例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报价为认可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物资所涉及到的所有货物生产、采购、包装、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税金、

检测、配送服务、支持服务、验收、退换货、保质期内质保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体现。供应商在完成项目配送服务进行结算时，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按综合下浮比例结算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如出现的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含食品安全责任及运输责任、所涉及的企业或员工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参与本项目的竞标供应商须对本项要求作单独的书面承诺，未按要求单独作出书面承诺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农残、亚硝酸盐、畜禽肉的危害肉特征检测服务，配置提供农产品食品检验人员、检验设施设备或试剂（盒），能够进行农残速测、亚硝酸盐速测、畜禽肉的危害肉特征速测。参与本项目的竞标供应商须对本项要求作单独的书面承诺，未按要求单独作出书面承诺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其他相关事宜：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可能接触或知晓的属于采购人秘密或机密事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如若涉及国家相关强制管理制度、许可制度、安全强制管理等强制方面的规定及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规定及要求。

（3）本项目履约服务中，如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

（4）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意：1、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